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东自然资告〔2024〕207号

关于《东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听证会的公告

根据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我局组织编制了《东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的规定，我局就《东莞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举行听证会（会议时间、地点将另行通知），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欢迎符合下列要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

一、听证会代表可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推选担任。

二、听证会代表应熟悉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相关情况，关注本地区生态修复状况。

三、听证会代表一旦确认，应当亲自参加听证。

四、凡申请参加听证的单位或个人，请于2024年10月9日前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请。

时间：周一至周五的上午8:30~12:00、下午14:00~17:30地

址：东莞市东城路 268 号测绘大厦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5 楼防灾与生态修复科提交书面申请资料（附件 1 或附件 2）。

申请人是公民的，应填写《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申请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填写《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五、本次听证不受理电话、邮件、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申请。

六、听证会代表应当在听证会前准备发言提纲，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的可行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公民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2. 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听证会申请表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9 月 10 日

（联系人：涂锐杰，联系电话：26983962，13660808113）